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惠芳)

2024 年度,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惠芳,1952 年出生,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退休前担任管理学院会计学科负责人,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和理论研究。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院党委书记,合肥工业大学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曾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名誉会长。她主编的《企业会计学》教材,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先后被评为普通高等学校“九五”、“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该教材曾获得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一等奖,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级与省级科研项目,在国内外著名期刊发表多篇文章,曾获多项省、部级奖励。现任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联交所上市),同时担任安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查阅相关资料，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客观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和股东大会 2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惠芳	9	9	8	0	0	否	2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亲自召集并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通过沟通会及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范围及覆盖程度、审计团队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认真监督审计工作进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

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我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就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行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凭借自身在专业上的经验和优势，对公司定期报告、董监高薪酬、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及相关内容进行有效地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任职期间通过实地考察、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同时，我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及其他工作时间，多次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与公司管理层、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运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沟通 and 了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同时还积极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与公司股东进行了有效交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有力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我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披露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年，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0.10元，并于2024年7月24日全部派发完成，公司顺利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公开、公平、规范地披露信息，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审议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并充分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与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保持高效沟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来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努力增加现场工作时间，多方位进行实地调研，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及公司高效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赵惠芳

2025 年 4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赵惠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惠芳' (Zhao Hui F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5 年 4 月 8 日